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心鄉明聖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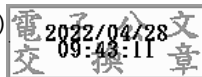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587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注意事項(共1個電子檔) (015879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滿6至11歲學生接種COVID-19疫苗注意事項」資料1份，請配合辦理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49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學生請疫苗假時，請班級導師確認家中是否有人陪伴及照顧。
- 三、6歲至11歲兒童表達能力較不及青少年，爰請於疫苗接種前後加強衛教宣導說明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信義國中小、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、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